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5/3
1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约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31日至9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b)

有关资金机制安排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在10/CP.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并结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起草一个各项安排的草案，供附属履约机构(履约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并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在《公约》秘书处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后，起草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履约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谅解备忘录草案将由环境基金理事会在订于1995年7月18至20日召开的会议上审议。理事会的意见和环境基金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活动的

地址：将本文件FCCC/SBI/1995/3/1.1.3上提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这份谅解备忘录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称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以下称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的，该理事会是受托临时负责经管《公约》第11条中讲到的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

前言

本谅解备忘录双方，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承认资金机制是为了在赠予或优惠基础上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该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它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安排和资格标准，

忆及第11.1条，该条规定，资金机制的经管将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维持第21条第3款中讲到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决定改组后的环境基金将继续临时作为受委托经管《公约》第11条中所讲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

再忆及，根据建立重新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文书(以下简称文书)第6段的规定，全球环境基金愿意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资金机制之目的提供服务，

忆及，根据联合国《框架公约》第11.3条，缔约方会议与受委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应就有关安排达成协议，履行第11条的第1和第2款，

再忆及，根据文书的第27段，环境基金理事会应审议并批准与缔约方会议的合作安排，

兹达成协议如下：

安排的目的

1. 本备忘录之目的，是使《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环境基金，各司其职和负起责任，并提供《公约》第11条和文

缔约方会议决定和下达指导

2.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第11.1条，在有关《公约》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为资金机制作出决定，资金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 缔约方会议将在每一届会议后，将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对资金机制的所有政策指导传达给环境基金理事会。

遵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4. 理事会将保证环境基金为《公约》之目的，遵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为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来源有效发挥作用。它将定期就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是否符合从缔约方会议得到的指导，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重新审议提供资金的决定

5. 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应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环境基金之间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达成协议。环境基金理事会负责批准环境基金的工作方案。如任何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在拟订的工作方案中对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在《公约》范围内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缔约方会议应分析该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上述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作出决定。如缔约方会议认为该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它可要求环境基金理事会进一步说明该项目的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该项决定。

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6. 环境基金的年度报告，将通过它的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环境基金的其他正式公开文件，也将通过它的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为满足环境基金向缔约方

目的执行机构开展的这类活动。为此，环境基金理事会应要求所有上述机构在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上遵守环境基金有关披露情况的政策。

7. 环境基金在资金机制下就其资助的活动提出的报告，应包括在它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和决定的具体情况。报告应充分详实，收入在《公约》范围内环境基金活动的计划，分析环境基金在与《公约》有关的业务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具体而言，应包括正在执行的各种项目的综合情况，理事会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批准的项目，和一份财务报告，表明那些项目所需的资金。理事会还应报告它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项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8. 环境基金理事会可在任何它认为与经管《公约》资金机制有关的问题上，寻求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确定必须和可以得到的资金

9. 《公约》第11条第3款(d) 要求作出安排，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公约》所必须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查该数额的条件。根据该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应共同确定为《公约》之目的环境基金总的资金需要。便利作出该项联合决定的程序，将由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共同制定，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0. 《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应相互合作，定期交换意见和经验，这是便利资金机制有效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必需的。

派代表出席双方理事机构的会议

11. 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决定。同样，《公约》的代表参加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会议，也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和评估

12. 根据第11条第3款确定的各种办法，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对其作用进行审查和评估。缔约方会议将在根据第11条第4款就资金机制的安排作出决定时，考虑进上述评估。

谅解备忘录的修订

13. 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 必须由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协议